

## 臺北市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場地收費基準表修正條文

序號	場地名稱	時段單位	場地使用費 (單位：新臺幣)	保證金 (單位：新臺幣)
1	前埕廣場	4 小時	8,000 元	10,000 元
2	戶外空間	4 小時	22,500 元	40,000 元
3	行動餐車攤位	10 小時	600 元	1,000 元

**說明：**

一、 使用時間單位：

- (一) 場地使用費以「時段」計費，未滿 1 時段仍以 1 時段計算。
- (二) 「前埕廣場」及「戶外空間」場地，每時段以 4 小時為 1 單位（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），原則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等 2 個時段為基準，惟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得調整之，但仍以 4 小時為 1 單位。
- (三) 「行動餐車攤位」場地，每時段以 10 小時為 1 單位（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），進場時間最早不得早於上午 8 時，離場時間最晚不得晚於下午 6 時，惟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得調整之，但仍以 10 小時為 1 單位。

二、 「前埕廣場」及「戶外空間」使用用途：

- (一) 各類公益、文化、社教或藝文活動。
- (二) 各類休閒、慶典、民俗節慶等活動。
- (三) 各類會議、研習、宣傳等活動。
- (四) 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辦理之活動。

三、 申請期限：

園區各場地須於使用日前 90 日起至使用日前 7 日提出申請，但經執行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 繳費期限：

經審核通過後，應於通知期限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方完成使用手續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 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通知期限：

- (一) 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日前 5 日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取

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，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，因而致場地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二) 退費方式：檢附保證金或場地使用費退還申請書及相關收據、帳戶影本或切結書等資料以掛號方式寄交執行機關辦理。